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47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被告 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兩造簽訂之訂購單十一之約定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本件依原告支付命令所提之內容可知，原告確係以上開訂購單之內容為主張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1774號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